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77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17789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77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數位學習推廣活動第2期－「學習不留白，
揪你E起來」文宣及海報各1份，請配合推廣運用並鼓勵同
仁踴躍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業務政策推展，推動多元數位學習風氣，使
學習不中斷，本府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擇「113年行
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
課程」等10門課程供同仁選讀。

二、為提升各課程選讀率，爰辦理旨揭推廣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活動簡介：活動期間內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
前述1門課程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，獲獎名額總計50
人，每人可獲得500元全聯禮券（1人以1份為限），又選
讀全部課程並取得認證者，另再抽出20名得獎者，每人
可獲得紓壓午睡枕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（含約聘僱及約
用人員）。



(三)活動期間：113年7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。

(四)抽獎方式：113年12月6日公開抽獎，得獎名單於同年12月13日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，得獎者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領取獎品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案內10門課程，但凡任一課程於113年活動開始前已完成選讀及認證者，均視同於活動期間內完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